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第一節 信託之歷史

一、信託起源於英國

信託 (Trust) 起源於英國 USE (用益) 制度。自 USE 產生以迄近代信託法理形成，約可分為四期：第 1 期自 13 世紀至 15 世紀前半，乃 USE 形成而屬於習慣及道德之時期；第 2 期自 15 世紀中葉至「用益法」(Statute of Uses, 1535) 頒布之時，為 USE 受益人之權利受衡平法保護之時期；第 3 期自用益法施行至 17 世紀初期，為受益人權益改以「普通法」保護之時期；第 4 期自 17 世紀初葉至 20 世紀前半，乃 USE 轉化為 TRUST，並形成一獨特法制度之時期。

二、日本為東方國家最早引入信託制度

由於英國信託制度在運作上極富彈性，且深具經濟及社會功能，故 18 世紀以來，首為當時英國諸屬地所引進採用；東方大陸法系國家中，最早引入信託制度者為日本。而美、日等國之信託，皆是以營業信託為中心而發展。

三、我國於 1996 年已有信託法

我國至 1996 年及 2000 年始有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而信託業法完成立法迄今，我國尚無依該法申請設立之信託公司。目前適用信託業法之機構，有信託公司、依該法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含信用合作社）、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商。

四、我國營業信託現況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止，目前國內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 44 家（包含 2024 年加入的兩家純網銀，將來銀行及連線商業銀行），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商有 10 家，兼營金錢信託之信用合作社 1 家，合計有 55 家信託業得經營金錢之信託；其中 35 家得經營不動產之信託；47 家得經營有價證券之信託；附屬信託業務中有 38 家得經營辦理擔任有價證券簽證人業務；40 家得經營辦理保管業務；35 家得經營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業務。

第二節 信託法之特殊性

一、信託法之法理基礎

信託，是在英國衡平法院保護孕育下，所產生之一種財產管理制度。信託法是我國唯一以英美法為法理基礎而制定之法律。

（一）信託法中之特殊規定

1. 法律歸屬與利益享受之分立：

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權人（即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收益之權利，其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亦不能依自己意思任意為之，而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之。此在信託財產同一標的物上，權利名義人與享受利益人為不同的權利主體。

2. 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依信託法，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雖移轉為受託人所有，惟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故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任何人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3. 信託之存續性：

依信託法，他益信託之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者外，於信託成立後，即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另信託關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外，不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法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

（二）信託法須賴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補充

有關信託之法律關係，須依信託法之規定認定之；信託法中無規定者，則有賴於民法或其他法律予以補充。例如：

1. 我國信託法中，僅規定信託得以遺囑為之，但對於遺囑信託之方式、生效要件、遺囑能力及特留分等，信託法中並未規定，在適用時，須回歸依民法繼承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依信託法，受託人既為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權利（受益權），僅能界定屬債權性質。以上信託法中未規定部分，須賴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予以補充。

（三）信託法須與現行民商法相結合

例如：當受託人有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等情形，委託人、受益人等行使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歸入權等權利時，須適用現行民商法之規定。

第三節 信託之定義

依信託法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其以契約為之者，稱「契約信託」，以遺囑為之者，稱「遺囑信託」。所稱「法律另有規定」，有二種情形，一是信託法第 71 條所定之「宣言信託」，另一則是由法律擬制成立之信託。

契約信託、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均是依當事人之行為所設立，故稱「設立信託」；其非依當事人意思設立，而是基於法律規定，由法律擬制成立之信託，則稱「法定信託」。

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

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僅是以契約信託為中心所為之詮釋，尚不能涵蓋依其他方式成立之信託，以下分別闡釋其定義：

一、契約信託

（一）契約信託之定義及要件

信託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合意而成立者，稱契約信託。契約信託，依信託法第 1 條之定義，「契約信託」應具備以下三要件：

1. 設立信託之人（委託人）須與受託管理財產之人（受託人）訂立契約，並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於受託人，使受託人成為該財產權（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權人：
 - (1) 所稱「將財產權移轉」，是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主體變更為受託人名義。
 - (2) 所稱「為其他處分」，是指委託人於其財產權上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使受託人成為權利人。
 - (3) 契約信託之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
 - (4) 另委託人欲信託移轉之財產，須為其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2. 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信託契約所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 (1) 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
 - ①所稱「信託本旨」，是指設立信託之意旨，包括：信託

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在內。

- ②所謂「管理」，指不改變物或權利性質，僅對物或權利為保存、利用、改良等行為，如房屋之出租、修繕、金錢之運用等屬之。
- ③所謂「處分」則是指改變物或權利性質，使物或權利發生消滅或變更效果之行為，如房屋之出售、土地之地上權或抵押權設定等屬之。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而為（例如：拋棄信託財產所有權），其處分即與信託之本旨有違。

(2) 受託人是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處分權之人：

- 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是以信託財產所有人之名義為之，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是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及處分權之人。
- ②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權利義務，是直接對受託人及屬於其名義之信託財產發生效力，並不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

3. 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於受託人：

(1)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為管理或處分。

因此，甲法人以其持有乙銀行之股票為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丙銀行以「丙銀行信託部專戶」之名義行使對乙銀行之股東權並擔任董事，則於信託成立及依規定轉讓股票後，得認定丙銀行為乙銀行之董事。

(2) 信託受託人乃信託財產之實際管理人及名義所有權人，因此，委託人如僅為使他人代為處理事務（如代為繳交稅金

或代為處理共有物之分割事宜等)，而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任人，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之權利者，其移轉縱以「信託」為名，亦非屬信託法上之信託。

- (3) 另有關受託人得否以信託財產再設立信託問題，由於信託財產並非受託人自有財產，而為受益權之所繫，且受託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故受託人當然不宜逕自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再為信託。

(二) 契約信託之設立方式

1. 一般民事信託為「不要式」行為：

無論以口頭為之，或以書面定之，均無不可。

2. 營業信託行為屬「要式」行為：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營業信託之契約信託行為屬要式行為。

(三) 契約信託之生效

原則上，在信託成立（即受託人接受委託人財產權的移轉、或處分）之同時，信託行為即發生效力。但如當事人未具有行為能力（或受託人無受託能力），或意思表示有瑕疵，則信託行為不能生效。